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自编202-210室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等级：四星 证书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02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庞志冲 执业证书：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培训证书 职称类别及等级：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5222Q0085R4M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5222S0063R4M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5222E0063R4M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营范围</p> <p>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水利建设监理，不动产租赁、车辆租赁，工程监理，环保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与养护，工程结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述经营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简介</p> <p>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水利厅工会于1994年创办，2009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工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勘察测量、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全过程咨询、水土保持咨询和移民咨询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p> <p>公司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白蚁防治等资质(资信)证书。</p> <p>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套齐、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内设发展经营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部、水保生态部、规划咨询部、勘测设计部等部门以及若干分公司和办事处。</p> <p>公司成立30年来，已相继完成各类项目数千项，曾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p>		

乡杯奖”等奖项。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诚信担当、专注高效、守正创新”核心价值观，竭诚为社会各界服务。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	该工程起于民丰、止于洛浦，全长 266.883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设互通立交、桥涵等多项设施，推广无人摊铺等新技术。	107.90	2025-5-25	/
2	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	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雨污分流等，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800，还涉及暗渠排口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约 12712.28 万元，建安费约 11441.05 万元。	73.30	2025-4-22	/
3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两项工程聚焦湛江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造覆盖文保河等三流域，含 1.69km 排涝通道、19.96km 雨水干支管及 800 座雨水口升级；调蓄设施一期新建 14 座调蓄设施，总容积 43.51 万立方米。工程以管网更新与调蓄结合为特征	102.67	2025-3-5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一期工程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约10.67km, 新建雨水箱涵总长度约2.03km, 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约15.14km, 新建给水管道1119m。 一期工程总投资49488.98万元, 其中工程费43715.35万元	19.66	2023-7-7	/
5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雨污分流等, 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1800, 还涉及暗渠排口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约12712.28万元, 建安费约11441.05万元。	0.74	2025-06-13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恩平市镇海湾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总投资4.7亿元, 占地超4.5万平方米, 首期供水规模6万立方米/日, 远期可扩容至10万立方米/日。采用双水源保障和EPC+O模式, 新建水厂及配套管网约35公里, 惠及大槐、横陂等镇超10万人	47.65	2022年12月12日	庞志冲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2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太和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方案	项目位于共青河新城，路线全长 1438.83 米，规划红线宽 50 米。按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缆线管廊、绿化、照明等多类工程	19.14	2023 年 3 月 22 日	庞志冲	/
3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	程涉及茂名、湛江多地，总投资超 6 亿元，工期 4 年。主要对 21 条共 113.69 公里渠道进行加固改造，配套完善 869 座水闸、渡槽等渠系建筑物。属大（2）型 II 等工程	19.6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庞志冲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庞志冲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51	
2	技术人员	王玉华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83	
3	技术人员	丁业滔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95	
4	技术人员	郭志英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20	
5	技术人员	张楠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71	

6	技术人员	刘彩虹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40	
7	技术人员	黄戊癸	/	水土保持工程师	144	
8	技术人员	潘菊梅	/	水土保持工程师	198	
9	技术人员	王嘉琪	/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64	
10	技术人员	李树苗	/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51	
11	技术人员	陈佳纯	/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55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3-1-31	/
2	博罗县 Y548 线及延伸段(大洞护林站至黄龙宫)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满分(20分)	2023-10-20	/
3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茂名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2-5	/
4	埔田互通立交连接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优秀	2023-12-29	/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详见六、企业信用信息

备注：

-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201 房之自编 202-210 室
企业性质	其他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等级：四星 证书号：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02 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庞志冲 执业证书：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培训证书 职称类别及等级：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5222Q0085R4M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5222S0063R4M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5222E0063R4M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p>经营范围</p> <p>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水利建设监理，不动产租赁、车辆租赁，工程监理，环保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与养护，工程结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述经营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p> <p>公司简介</p> <p>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水利厅工会于 1994 年创办，200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工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勘察测量、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全过程咨询、水土保持咨询和移民咨询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p> <p>公司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白蚁防治等资质(资信)证书。</p> <p>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套齐、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内设发展经营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部、水保生态部、规划咨询部、勘测设计部等部门以</p>		

及若干分公司和办事处。

公司成立 30 年来，已相继完成各类项目数千项，曾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等奖项。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诚信担当、专注高效、守正创新”核心价值观，竭诚为社会各界服务。

(2)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防伪二维码

穗租备 2024B06009101124 号

出租房屋地址	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部位:房之自编202-210房) (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自编202-210房)		
出租人	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出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租人证件号码	9144000019032550XE
出租代理人	周培光		
出租代理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代理人证件号码	440106197009261838
承租人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000190375953G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面积	890.64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4-04-01至2026-03-31		97970.40	
2026-04-01至2026-12-31		101755.62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池俊生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2024-05-28 16:44:05	打印时间:2024-05-29 09:21:29

温馨提示:

-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
- “阳光租房”网页版和移动版,均可发布房源信息、在线网签、办理备案。



Android



IOS



扫码评价

温馨提示
当合同提前终止时,请及时到街道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及纳税事宜。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寿路116号(5号楼)2楼整层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粤房地证字第C1100962号)）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890.64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管理费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管理费（币种：人民币）元			
	月租金 (小写)	月管理费 (小写)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2024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5704.40	22266.00	97970.40	玖万柒仟玖佰柒拾 零元肆角零分
2026年4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9489.62	22266.00	101755.62	壹拾万壹仟柒佰伍 拾伍元陆角贰分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与管理费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 （月、季、年）的第10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和管理费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95940.80元 保证金（可收取不超过三个月租金和管理费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到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应交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房屋的主体结构损坏（由乙方造成的房屋损坏除外）。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1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应交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6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3. 乙方不得利用出租的房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不得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费用，包括外墙、楼梯、

步行廊、电梯、配电照明系统、清洁卫生、给排水系统及区内绿化等。

2. 乙方按月向甲方交纳水电费，价格按市政水电供应单价计算，为了补偿水电表前损耗，水电用量按实际水电表计量数的110%计算。

3. 乙方改变房屋用途或将房屋转租、转借，或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4.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安全生产负责，应设立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报名单给甲方备查。

5. 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甲方无故（本合同第八条第6点约定的情况除外）提前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与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乙方同意，除前述赔偿金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提前终止合同导致的营业额损失等等）；乙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没收乙方的保证金。

6. 在合同期内，甲方若因政策限制不允许出租该房屋或需要根据市政建设等情况对该栋房屋进行改造拆除时，甲方有权在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2个月期限届满次日甲方收回房屋，乙方同意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提前终止合同导致的营业额损失等等）。

7. 合同期满或租赁期间中止合同，乙方不得拆除房屋内一切装修、水电设施（办公设备除外）。

8. 合同终止后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承租的优先权。

9.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甲方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之次日按时搬离并腾退房屋给甲方。乙方同意,如乙方逾期不搬离腾退房屋的,应自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之次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租金及管理费的双倍向甲方交纳场地占用费(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所有经济行政关系往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及时办理签收。双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方为有效。

2. 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发送,则通知自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传真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周培光

乙方指定联系人:姜伟鹏

联系电话:38036617

联系电话:1360272499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座620 联系地址:天寿路116号102房103室

3. 如一方指定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前述原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孙小磊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1053005791

2024年4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翁江高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4月1日

(3)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4003687G(5-1)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5953G							
名称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自编202-210室		法定代表人 黄汉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通知书

(企业名称于 2018 年变更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35004号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5953G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102房之105室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自编202-210室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	该工程起于民丰、止于洛浦，全长 266.883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设互通立交、桥涵等多项设施，推广无人摊铺等新技术。	107.90	2025-5-25	/
2	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	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雨污分流等，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800，还涉及暗渠排口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约 12712.28 万元，建安费约 11441.05 万元。	73.30	2025-4-22	/
3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两项工程聚焦湛江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造覆盖文保河等三流域，含 1.69km 排涝通道、19.96km 雨水干支管及 800 座雨水口升级；调蓄设施一期新建 14 座调蓄设施，总容积 43.51 万立方米。工程以管网更新与调蓄结合为特征	102.67	2025-3-5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一期工程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约10.67km, 新建雨水箱涵总长度约2.03km, 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约15.14km, 新建给水管道1119m。 一期工程总投资49488.98万元, 其中工程费43715.35万元	19.66	2023-7-7	/
5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雨污分流等, 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1800, 还涉及暗渠排口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约12712.28万元, 建安费约11441.05万元。	0.74	2025-06-13	/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双方各自意愿和要求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和新水厅〔2016〕112号的规定,编制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文件。

2. 服务要求: 乙方需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和审批工作,并承担专家费和会务费等相关费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变更报告书;向甲方提供批复后的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印刷版、电子版。

3. 服务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在收集齐全所需资料后90日内完成《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含附图),如期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必要时协助乙方收集原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初步

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项目进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

2. 工作条件：必要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协助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现场查勘、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及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技术资料以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文件的方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1079000元），含方案编制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和审批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按交建集团付款制度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获得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批复文件及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当月挂账，次月按支付比例80%予以支付，余款待公司年底集中支付时进行支付。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以上各阶段技术服务报酬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等额，税率为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1) 单位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5953G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020-38036646

(5) 账 号：44054001040006457

(6) 行 号：1035810054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即视为同意。

1. 执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 执行期间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终止合同的。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自治区水利厅批复后的《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含附件和附图）》（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文本）印刷件、电子版（word 版、PDF 版）以及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甲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联系电话：0991-5284984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丁世涵 (签字)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电话：020-38036646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② 业绩：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YYSB-2025-030 (I)

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编制完成《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等要求，进行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

（二）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服务方式及技术服务期

(1) 由甲方提供下述第三条的基础资料，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察看现场、完成编制报告书、协助报告书评审及报送等事项。

合同签订及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5 份，专家对报告书(送审稿)提出评审意见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在 10 日内提交《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5 份。

(2) 根据现场查勘与技术评估，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督促落实，在各项指标满足验收的前提下，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

第二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总价为包干价，包干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元整(¥733000.00 元)，(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调整执行)，其中方案编制阶段技术咨询报酬为¥491000.00 元，验收阶段技术咨询报酬¥242000.00 元，以上包干技术咨询报酬总价包含二个阶段技术服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会务费、利润、税金、风险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工作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阶段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可申请支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总价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 元）。

（2）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可申请支付验收总价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 元）。

3.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上述款项。

4.若甲方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或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有关工程前期批复、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实施管理等有关必要的资料。

（2）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编制、评价。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应与各相关工作方积极沟通、协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甲方：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王玉华

电话：020-380367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75953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5400104000645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504010586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委托，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530058293782025032402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广东

2025年04月0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 ③ 业绩：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YYSB-2025-021 (9)

合同编号：FWL2025-00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中心城区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其中包括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

2.工程地址：

（1）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湛江市霞山区、经开区等中心城区范围。

（2）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经开区、坡头区等中心城区范围。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根据湛发改投审〔2024〕73号文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36861.8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414.92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排涝通道升级改造、雨水干支管更新改造、雨水口及连接管更新改造三个方面，其中更新改造3.0×2.0~3.5×2.5排涝通道约1.69km；更新改造D800~D2000雨水干支管约19.96km；更新改造雨水口约859座，更新改造DN400雨水口连接管约12.0km。

（2）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根据湛发改投审

(2024) 70 号文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207243.4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0873.453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 15 座调蓄设施，包括 4 座调蓄池和 11 座调蓄水体，总调蓄容积 45.66 万立方米。①本项目新建 4 座调蓄池，分别为绿塘河调蓄池、北桥河调蓄池、一号渠调蓄池 1 号池和一号渠调蓄池 2 号池，总调蓄容积为 14.55 万立方米；②本项目新建 11 座调蓄水体，分别为岭南路与丰黄路交汇南侧调蓄水体、东山垌湿地调蓄水体、麻章中心公园调蓄水体、源珠路北侧调蓄水体、南柳河上游湿地公园调蓄水体、海东 1#雨水调蓄水体、南调河雨水调蓄水体、军港公园调蓄水体、海谭三横路调蓄水体、高铁新城调蓄水体、绿塘河上游调蓄水体，调蓄容积 31.11 万立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乙方需对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其有效。

(2) 乙方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符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并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评审通过。

(3) 乙方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的预测和评价。乙方应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相关水利设施等的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方案，按有关定额编制本项目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完毕并得到水利部门的审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保证报告成果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在

技术上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并尽快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或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本项目各工程独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活动。

2.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主要为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间实际扰动与危害范围，包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大型开挖（填筑）面、施工营地、临时堆土（石、渣）场及施工便道、施工道路、取土（石、料）场、弃土（石、渣）场、穿（跨）越工程、土石料临时转运场和集中排水区周边等，具体监测范围以甲方及相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现场监测情况等情况为准。

(2) 监测内容：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广东省、湛江市有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本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项目弃土（石、渣）场的占地面积、弃土（石、渣）量及堆放方式；项目取土（石、料）的扰动面积及取料方式。

②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③对本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监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对高等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造成的危害；生产建设

项目造成的沙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航道的危害,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土(石、渣)情况。

④对本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主体工程 and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3) 本项目各工程各分项独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活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1026760元)，其中：

(1)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7500元)；

(2) 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元)；

(3)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226290元)；

(4) 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657970元)。

2.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分析成本费、交通费、差旅费、勘察调研费、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复审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结算时，各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即各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最终结算价（含税价）= 各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最高限价×（1-|总价下浮率|），其中：总价下浮率= 5%，各工程各分项的下浮率按总价下浮率执行，各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最高限价详见以下最高限价一览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 (含税价) (万元)
1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	5
2	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	10

本项目各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分开结算和分支付。

(2) 本项目各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工程各分项水土保持监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鉴定费、评估费、仪器使用费、材料费、重测费、管理

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需要甲方整改的，甲方要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乙方重新复检复测，复检复测不另行收费，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结算时，本项目各工程各分项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即各工程各分项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最终结算价（含税价）=各工程各分项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最高限价×（1-|总价下浮率|），其中：总价下浮率=5%，各工程各分项的下浮率按总价下浮率执行，各工程各分项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最高限价详见以下最高限价一览表。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 (含税价) (万元)
1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	23.82
2	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	
2.1	新建调蓄池工程（包括4个分项调蓄池工程）	
2.1.1	一号渠1#调蓄池	15.39
2.1.2	一号渠2#调蓄池	8.24
2.1.3	绿塘河调蓄池	7.95
2.1.4	北桥公园调蓄池	14.54
2.2	新建调蓄水体工程（包括11个分项调蓄水体工程）	
2.2.1	岭南路与丰黄路交汇南侧调蓄水体	3.09
2.2.2	东山垌湿地调蓄水体	3.39
2.2.3	麻章中心公园调蓄水体	2.49
2.2.4	南柳河上游湿地公园调蓄水体	2.7
2.2.5	高铁新城调蓄水体	2.63
2.2.6	海东1#雨水调蓄水体	3.03

2.2.7	南调河雨水调蓄水体	1.86
2.2.8	源珠路北侧调蓄水体	0.06
2.2.9	军港公园调蓄水体	0.07
2.2.10	绿塘河上游调蓄水体	2.78
2.2.11	海谭三横路雨水调蓄水体	1.04

本项目各工程各分项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分开结算和分开支付。

四、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全部工作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且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保密义务

1.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以及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任务完成后将全部原件归还给甲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乙方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在项目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各县市区）的乙方），并保证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监测技术服务费税款缴纳 50%或以上在项目所在地（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各县市区）。乙方负责相关税款的缴纳，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5日

十三、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廉政邮箱：①领导邮箱：zjdjzx1dlj@163.com；②办公室邮箱：zjdjzx1j@163.com。监督电话：0759-3588227。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0067519144X3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北路 12 号 1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5953G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201 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楼

邮政编码: 524000

电话: 0759-3588406

之自编 202-210 室

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 020-38036646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要求，编制本项目各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乙方需对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其有效。

2.乙方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符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并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评审通过。

3.乙方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各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的预测和评价。乙方应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相关水利设施等的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方案，按有关定额编制本项目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完毕并得到水利部门的审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保证报告成果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在技术上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并尽快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或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

5.本项目各工程独立开展方案编制活动。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审批并获得水利部门行政许可批文后，应乙方的要求在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结算价款。

- ④ 业绩：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YYSB-2023-098 (I)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甲方单位：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廉江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进行有偿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项目概况：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廉江市罗州大道、北部湾大道、九洲江大道、廉江大道等主次干道及周边支路，以及罗州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一期工程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10.67km，新建雨水箱涵总长度约 2.03km，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15.14km，新建给水管道 1119m。一期工程总投资 49488.98 万元，其中工程费 43715.35 万元。

第二条 委托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内容

2.1.1 报告编制：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以及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1.2 组织评审：组织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议，协助会议汇报等相关工作。

2.1.3 其他工作：承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材料的整理、报送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二）要求

2.2.1 乙方执行国家、省、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2.2 乙方在收集完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专家评审会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协助配合甲方尽快获取批复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3.1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与文件。包括工程设计等相关资料（含工程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工程占地、土石方挖方量和填方工程量、工期、施工组织、施工工艺、投资估算等；相关图件（含地理位置图、项目区地形图、项目总布局图及总平面布置图、排水设计图等）；项目区内地形地貌等基本情况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人员到现场的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因行政要求出示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经济损失。

第五条 验收及评价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5.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规定的份数提交《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且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要求。

5.2 提交甲方的技术成果：《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5.3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以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为准。

第六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结算支付方式

6.1、本合同服务金额人民币：1966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注：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计算，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49.17 万元，乙方在计算基价基础上下浮约 60%，最终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19.66 万元）。

6.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并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政府（市财政部门）申请全部编制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最终结算价由廉江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注：甲方的支付时间，从甲方提交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计算。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3 乙方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收费用，并按合同经费的 20%承担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所付费用，并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财政资金不到位，上述付款期限顺延，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服务的理由。

7.3 乙方为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须返工重做，所耗费用由乙方自理。返工超过 2 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7.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5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乙方负责乙方在方案编制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信息，无正文)

甲方（盖章）：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7月7日

乙方（盖章）：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7月7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

联系电话：丁业滔 135803040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91440000190375953G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J2307010174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号: 440881MB2D0612523062106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圆整(¥196,600.00元)。服务时限为: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7月01日

- ⑤ 业绩：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YYSB-2025-062 (工)

合同编号：JG-01-2025-0525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
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
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

甲 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 二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选)通知书;
- (3) 技术标准与规范;
- (4)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2.2 项目地点: 万江、东城、莞城、长安镇

2.3 项目概况:

（一）万江街道:暗渠排污口改造 165 处,管网查漏补缺工程 6.41km,管网改造工程 56.68km,截流系统改造工 372 座,内涝点整治 2.74km,河涌总口 1 处,河道清淤 15 条,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37.14km,信息化工程及其他临时程 1 项。

（二）东城街道:暗渠排污口改造 160 处,管网查漏补缺工程 9.90km,

管网改造工程 69.73km, 截流系统改造工 142 座, 内涝点整治 10.23km, 河涌总口 5 处, 河道清淤 10 条, 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681.03km, 信息化工程及其他临时程 1 项。

(三) 莞城街道: 管网查漏补缺工程 5.51km, 管网改造工程 8.50km, 河涌总口 1 处, 河道清淤 1 条, 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68.12km, 信息化工程及其他临时程 1 项。

(四) 长安镇: 管网查漏补缺工程 37.79km, 管网改造工程 154.84km, 截流系统改造工 112 座, 内涝点整治 0.28m, 河道清淤 20 条, 信息化工程及其他临时程 1 项。

3、水土保持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3.1 水土保持方案按如下时间节点和方式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 按照国家、省、市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自水土保持基础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核稿。后续上报水务部门, 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2 水土保持验收按如下时间节点和方式履行: 按照国家、省、市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 自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续上报水务部门备案, 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乙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4.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 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 组织专家评审会;
-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3)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成果文件;

(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与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评价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4.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 检查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投资是否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2) 检查各项措施是否配置合理，是否按规定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情况；

(3) 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

(4)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情况 and 效果，包括各类工程措施经汛期暴雨试运行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

(6) 通过现场检查，明确验收前需要解决的遗留问题，提出验收的结论和建议；

(7)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并取得备案。

4.3 工作要求：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乙方在报告编制期间，应免费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水土保持评价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此外，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行业标准规范和东莞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有权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乙方应按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议。

(3) 甲方对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

责任。

4.4 工作方式：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水土保持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5、结算约定

5.1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最终获得由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示的验收备案函后办理合同结算。

5.2 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的情况，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且已经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 80%；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满足编制要求、达到报审要求并经甲方签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 4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5.3 单方结算：乙方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90 天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的，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乙方接到前述函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的，甲方有权利进行单方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成果文件份数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按需制作，修改后最终稿壹式捌份；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壹式伍份，全部电子文档贰份（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2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

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银行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须使用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文本，如使用其它格式文本的履约保函，须事先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书面确认；

(3) 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保函文本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7.2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担保。

8、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合同价款

8.1.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 7437.50 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含税），合同签订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1.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编制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8.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的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8.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盖章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提交请款资料；请款报告经甲方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业主单位委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服务费用，即¥3718.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含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税务专用发票）；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盖章的水土保持验收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向甲方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提交请款报告，请款报告经甲方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业主单位委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税务专用发票）。

（3）如出现本合同第 5.2 款及 5.3 款约定的情形，则双方按第 5.2 款及 5.3 款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造成工作中断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给付报酬并按总咨询费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合同；

（2）除财政审批支付程序原因外，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中止相关工作。

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总咨询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报审工作，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2‰ 作为逾期违约金，若超过 90 天，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定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其他条款

甲方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020-38036722

开户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4001040006457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恩平市镇海湾 区供水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及设施 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总投资 4.7 亿元，占地超 4.5 万平方米，首期供水规模 6 万立方米/日，远期可扩容至 10 万立方米/日。采用双水源保障和 EPC+O 模式，新建水厂及配套管网约 35 公里，惠及大槐、横陂等镇超 10 万人	47.6 5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庞志 冲	/
2	茂名市新型城 镇化暨城乡融 合发展示范项 目（二期）-太 和大道（包茂 大道至大中 路）建设工程 方案	项目位于共青河新城，路线全长 1438.83 米，规划红线宽 50 米。按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缆线管廊、绿化、照明等多类工程	19.1 4	2023 年 3 月 22 日	庞志 冲	/
3	“十四五”高州 水库灌区续建 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工程（一 期）水土保持 方案（弃渣 场）变更	程涉及茂名、湛江多地，总投资超 6 亿元，工期 4 年。主要对 21 条共 113.69 公里渠道进行加固改造，配套完善 869 座水闸、渡槽等渠系建筑物。属大（2）型 II 等工程	19.6 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庞志 冲	/

(2)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情况



验证码：20251029307147873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庞志冲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231989100111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合同关键页

①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水土保持工作回访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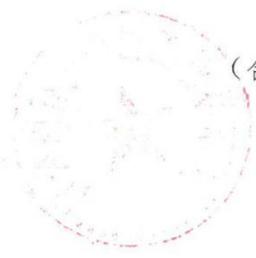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恩平市恩城街道、大槐镇、横陂镇
建设单位	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规模)	新建净水厂一座，征地面积约 5.11hm ² ，水厂主要建筑包括综合楼、清水池、絮凝沉淀池、砂滤池、二级泵房、机修车间、加药间、排泥水调节池、浓缩池、平衡池等。铺设进出水管网总长 44.90km，其中进水管 DN900 球墨铸铁管 8.20km；出水管总长 36.70km，其中 DN10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8.90km，DN8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27.80km。
服务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志冲
参与人员	王其忠、王玉华、黄戊癸、张楠、王嘉琪、陈佳纯
移交业主单位 存档成果清单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4 份；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1 份； 3、成果报告电子版 1 套。
服务评价 (请在方框内打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YYSB-2022-137(1)

33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

委托方 (甲方): 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 恩平市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项目概况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707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2 亿元。

2、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乙方提交上述技术成果。

(3) 乙方负责水保方案和水保验收技术审查会务费用。

3、技术服务要求：

(1) 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可行。

(2) 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

4、技术服务方式：

通过调查、收集工程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编制报告。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的最新成果和协作事项：

(1) 工程可研、初设报告、工程技术、施工、财务、管理有关材料；

(2) 为乙方提供现场查勘方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技术咨询服务地点：恩平市

2、技术咨询服务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齐全基础资料后 20 天内，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召开评审会后 5 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后 10 天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 工程完工且现场满足验收条件后 25 天内，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成果网上公开期满后 5 天内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3) 若甲方延期提交相关资料，则乙方工期相应延期。

3、提交的技术成果：

(1) 方案阶段：提交《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验收阶段：提交《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以上报告成果一式 15 份（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电子文档 1 份。

4、技术咨询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价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 47658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圆整），含技术服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会务费、利润、税金、风险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工作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3 阶段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44054001040006457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②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太和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方案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二期)--太和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太和大道
(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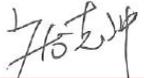


批准：王其忠（总经理） 

核定：丁业滔（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 

审查：王玉华（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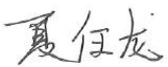
校核：张楠（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庞志冲（工程师） 

编写：庞志冲（工程师）（汇编报告） 

王嘉琪（工程师）（参编第 1、2、3 章节） 

陈佳纯（工程师）（参编第 4、5、6、7 章节） 

夏任龙（工程师）（参编第 8 章节） 

YYSB-2023-031 (T)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二期)-太和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
设工程

委托人(甲方): 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太和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 建设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编制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2. 编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
3. 编制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编制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在合同生效后，项目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评审会后项目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批稿。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满足有关水利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审批要求，如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不符合以上条件，乙方必须无偿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满足项目报审要求。如延误工期，则按实际的时间和费用损失，扣除合同总额的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 解答并协调乙方在编制过程中的问题等；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为乙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供所需资料。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2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经提供完整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

1.1-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收费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6.0	7.0	8.0	9.0	10.0	1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116	119	132	156	171	185

2.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的合同价为：**¥19149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已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结合下浮率进行计算，即酬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1-下浮率_{70%})。该合同价款不因人工费等因素变化而调整，最终价款以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价为准。

(3) 合同价款已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的所有费用（包括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经审定后的服务费，如低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的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支付，如高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的合同

价则按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的合同价支付。

3. 酬金的支付方式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相关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编制费，并将相关请款依据资料（请款时乙方须重新提供一套成果资料的盖章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乙方明确同意，最终的服务费以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价款为准，完成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再报送相关部门按相关程序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拨付日期为准，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苏远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玉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项目的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停止或延期建设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贰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茂南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人：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u>罗裕</u>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 大院1号楼 账 号：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525000 电 话：0668-2988311 传 真：0668-2988737 电子信箱：	受托人：广东粤源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号201房 账 号：440540010400064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邮政编码：510635 电 话：020-38036646 传 真：020-38036643 电子信箱：
--	---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2日

③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工作回访单

项目名称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茂名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建设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化州市、茂南区、电白区
建设单位	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工程概况(规模)	施工阶段高州水库灌区茂名片区加固改造渠道13条,改造渠道长度共91.66km,改造各类渠系建筑物合计共724座。新增弃渣场4处。
服务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志冲
参与人员	王其忠、李威、刘彩虹、王玉华、黄戊癸、张楠、王嘉琪、陈佳纯
移交业主单位存档成果清单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4份;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1份; 3、成果报告电子版1套。
服务评价(请在方框内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5日</p> </div>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02 号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茂名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禹
 单位等级：★★★★ (4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02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自
 编 202-2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5953G
 法定代表人：黄汉禹
 技术负责人：王其忠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甲232021011052
 有效期：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 邮编：510635

联系人：王玉华

电 话：020-38036722，13422104463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茂名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责任页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李威（副总经理）

核定：刘彩虹（总工/高级工程师）

审查：王玉华（经理/高级工程师）

校核：张楠（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庞志冲（高级工程师）

编写：庞志冲（高级工程师）（汇编报告）

陈佳纯（工程师）（参编第1、2章节、附图）

王嘉琪（工程师）（参编第3、4章节）

李树苗（工程师）（参编第5章节、附件）

YYSB-2024-028 (I)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

签订地点: 茂名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根据拟选定的茂南区、电白区、化州市、高州市四个工区各一个共四个弃渣场，重新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取得批复并完善变更手续。

（2）乙方提交上述技术成果。

（3）乙方负责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务费用。

2、技术服务要求：

（1）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可行。

（2）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3、技术服务方式：

通过调查、收集弃渣场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编制报告。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的最新成果和协作事项：

（1）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弃渣场防护设计、工程管理有关资料；

（2）为乙方提供现场查勘方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技术咨询服务地点：广州市

2、技术咨询服务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齐全基础资料后 30 天内,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送审稿), 召开评审会后 10 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报批稿), 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后 10 天取得批复;

(2) 若甲方延期提交相关资料, 则乙方工期相应延期。

3、提交的技术成果:

提交《“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书》;

以上报告成果一式 10 份(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电子文档 1 份。

4、技术咨询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元)。本项目涉及茂南区、电白区、化州市、高州市共四个弃渣场,如果某一片区的弃渣场没有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批复、未完善变更手续,则技术咨询服务费相应扣减 49000 元/个。

2、支付方式如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书(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3、付款方式:达到本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含增值税专票、中选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后配合乙方完善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咨询计划。

第七条 甲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交第三条第3款所述成果一式10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增减),电子文档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 合同生效后, 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资料变更、未按照乙方建议进行整改等原因, 引起了合同不能执行,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二) 乙方的违约

1. 由于咨询成果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非工程设计资料)、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 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符合报批要求, 甲方有权利视造成费用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报告成果, 每拖延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扣减乙方酬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无_____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条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_____

2. 无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双方签字盖章)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技术服务合同

签字盖章

甲方：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44054001040006457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四、履约评价情况

(1)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3-1-31	/
2	博罗县 Y548 线及延伸段(大洞护林站至黄龙宫)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满分(20分)	2023-10-20	/
3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茂名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2-5	/
4	埔田互通立交连接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优秀	2023-12-29	/

(2) 履约评价盖章原件扫描件

①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水土保持工作回访单

项目名称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恩平市恩城街道、大槐镇、横陂镇
建设单位	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规模)	新建净水厂一座，征地面积约 5.11hm ² ，水厂主要建筑包括综合楼、清水池、絮凝沉淀池、砂滤池、二级泵房、机修车间、加药间、排泥水调节池、浓缩池、平衡池等。铺设进出水管网总长 44.90km，其中进水管 DN900 球墨铸铁管 8.20km；出水管总长 36.70km，其中 DN10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8.90km，DN800 球墨铸铁管总长 27.80km。
服务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志冲
参与人员	王其忠、王玉华、黄戊癸、张楠、王嘉琪、陈佳纯
移交业主单位 存档成果清单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4 份；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1 份； 3、成果报告电子版 1 套。
服务评价 (请在方框内打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② 博罗县 Y548 线及延伸段(大洞护林站至黄龙宫)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业绩评价表

合同名称	博罗县Y548线及延伸段(大洞护林站至黄龙宫)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博罗县水利局	
开、竣工时间	2023-4-4、2023-8-3	建设地点	博罗县	
评价内容 (勾选相应分数)				
工作进度 (7分)	满足合同约定情况	0~7分	得分	7
成果质量 (7分)	达到规程、 规范要求, 满足合同约定 情况	0~7分	得分	7
技术服务 (6分)	能配合业主 做好技术服务 工作, 满足合同约定 要求	0~6分	得分	6
总得分	_____ 20 _____ 分			
业主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2023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 姚玮淇 联系电话: 18026497959 传真:			

③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茂名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水土保持工作回访单

项目名称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茂名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建设地点	茂名市高州市、化州市、茂南区、电白区
建设单位	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工程概况（规模）	施工阶段高州水库灌区茂名片区加固改造渠道 13 条，改造渠道长度共 91.66km，改造各类渠系建筑物合计共 724 座。新增弃渣场 4 处。
服务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志冲
参与人员	王其忠、李威、刘彩虹、王玉华、黄戊癸、张楠、王嘉琪、陈佳纯
移交业主单位存档成果清单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4 份；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1 份； 3、成果报告电子版 1 套。
服务评价 （请在方框内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p> </div>

④ 埔田互通立交连接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表 5 水土保持工作回访单

项目名称	埔田互通立交连接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曲溪街道和榕城区东升街道
建设单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工程概况 (规模)	路线全长 4.98km, 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进行建设, 路基宽度 23m, 设计速度 80km/h, 沿线设置半互通 1 处, 新建桥梁 191m/4 座, 涵洞 14 座。
服务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毅雄
参与人员	王玉华、张楠、钟毅雄、庞志冲、李树苗、陈佳纯
移交业主单位 存档成果清单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5 份; 2、成果报告电子版 1 套。
服务评价 (请在方框内打 “√”)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庞志冲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51	
2	技术人员	王玉华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83	
3	技术人员	丁业滔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95	
4	技术人员	郭志英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20	
5	技术人员	张楠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71	
6	技术人员	刘彩虹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40	
7	技术人员	黄戊癸	/	水土保持工程师	144	
8	技术人员	潘菊梅	/	水土保持工程师	198	
9	技术人员	王嘉琪	/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64	
10	技术人员	李树苗	/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51	
11	技术人员	陈佳纯	/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55	

(2) 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① 项目负责人庞志冲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庞志冲

身份证号：4408231989100111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5305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8月6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307147873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庞志冲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231989100111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② 技术人员王玉华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玉华

身份证号：4503241985102713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5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883331435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玉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503241985102713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813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9600	7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③ 技术人员丁业滔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业滔

身份证号：4406821987061006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9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28136961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丁业滔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68219870610063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11100	88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④ 技术人员郭志英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578号

郭志英 于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140502867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志英

性别：女

证件号码：14243019821210202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7100	5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⑤ 技术人员张楠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楠

身份证号：21032319860816162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6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91445876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楠

性别：女

证件号码：21032319860816162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81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5600	44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5600	44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⑥ 技术人员刘彩虹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刘彩虹 于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664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943981804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彩虹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62319820228132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18500	14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⑦ 技术人员黄戊癸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31245 号

黄戊癸 于 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水利水
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18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92496280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戊癸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2119870429655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30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⑧ 技术人员潘菊梅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菊梅
身份证号：44148119811031440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2318
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学会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779343017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菊梅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48119811031440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⑨ 技术人员王嘉琪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嘉琪

身份证号：4504221997091726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66004128

发证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529133524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嘉琪

性别：女

证件号码：45042219970917262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⑩ 技术人员李树苗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树苗

身份证号：43132119971118329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66005313

发证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525371886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树苗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32119971118329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⑪ 技术人员陈佳纯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佳纯

身份证号：44528119961217128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66005062

发证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29696058029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佳纯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528119961217128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1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894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894: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六、企业信用信息

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profile of Guangdong Yueyu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which is currently in a '存续' (Active) status.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000190375953G),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Huang Hanyu), and establishment date (June 9, 1994), are clearly listed. The website also provides a search bar for finding other companies and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关注' (Follow), '订阅' (Subscribe), and '异议' (Disput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5953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汉禹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5953G
- 企业名称: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黄汉禹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9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自编202-210室
-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招标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水利建设监理, 不动产租赁、车辆租赁, 工程监理, 环保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生态环境治理, 水污染治理, 园林绿化与养护, 工程结算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上述经营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6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5953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汉禹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9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5953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汉禹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9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5953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汉禹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9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七、其他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禹

授权委托人：曾奕芝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201房之自编202-210室 邮编：510635

联系电话：020-38036646 传真：020-38036646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说明：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我方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的 (项目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10881.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5.8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5)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禹

单位等级：★★★★ (4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02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6)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庞志冲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太和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方案、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
2	王玉华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京能阳西天然气分输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3	丁业滔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4	郭志英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翁源县热能利用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
5	张楠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6	刘彩虹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惠阳城区第三净水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7	黄戊癸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工程师	X357 线坪石至中村路网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8	潘菊梅	技术工程师	水土保持工程师	湛江廉江市罗州街道碧桂园博雅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9	王嘉琪	技术员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横岭水和黄沙河流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10	李树苗	技术员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爱机北侧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技术咨询
11	陈佳纯	技术员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白坭镇产业聚集区互联互通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说明：投标人人员证明文件详见《资信标》五、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7)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总承包项目	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	新疆	该工程起于民丰、止于洛浦，全长266.883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设互通立交、桥涵等多项设施，推广无人摊铺等新技术。	2025-5-25至今	107.90	/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	云浮市	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雨污分流等，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1800，还涉及暗渠排口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约12712.28万元，建安费约11441.05万元。	2025-4-22至2025-10-30	73.30	/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湛江市中心城区地下雨水管网（文保河、三号渠及绿塘河流域）更新改造工程及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湛江市	两项工程聚焦湛江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造覆盖文保河等三流域，含1.69km排涝通道、19.96km雨水干支管及800座雨水口升级；调蓄设施一期新建14座调蓄设施，总容积43.51万立方米。工程以管网更新与调蓄结合为特征	2025-3-5至今	102.67	/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廉江市	一期工程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约10.67km，新建雨水箱涵总长度约2.03km，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约15.14km，新建给水管道1119m。一期工程总投资49488.98万	2023-7-7至2024-12-30	19.66	/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元, 其中工程费 43715.35 万元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东莞市	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雨污分流等, 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800, 还涉及暗渠排口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约 12712.28 万元, 建安费约 11441.05 万元。	2025-06-13 至 2025-9-17	0.74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说明: 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资信标》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8) 其他

无